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
承辦人：李淑如

電話：03-5352386#302

傳真：03-5351509

電子信箱：0101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8009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報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6月4日108竹市藥師佳字第108016號函。
- 二、107年度經費決算書、108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收支預算書，既經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本府予以備查。
- 三、貴會第13屆理事長柯廷佳先生任期自108年5月26日至111年5月25日止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5條，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），會址設於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，請於文到7日後，至本府社會處領取理事長當選證明書，並妥為收執保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、本府社會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